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育仁，鑒於國民對於水上休閒娛樂需求與日俱增，國內從事水上運動者亦不在少數，我國海域活動早年因戒嚴時代影響，多限制民眾從事海上活動與海洋觀光，近年來交通部雖頒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，此舉立意良善，惟發展仍受限於船舶法與小船管理規則等規定，相關器材皆無適當管理準則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，以周延規範，並明政府對海洋運動發展之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人從事水上休閒娛樂日益發展，我船舶法中僅對於客船與小船有明文規定，休閒用水上船舶卻無相關法規可遵循。
- 二、依據國外研究，國民所得達到一萬美金時，購買遊行進行海洋休閒人口數會升高，依我國消費能力已達到此標準，但不見海洋休閒活動蓬勃發展，可知目前對於船舶器材之規定並不足鼓勵民眾投入海洋休閒活動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，檢討與增訂海洋休閒運動船舶中，非動力休閒動運船舶與具動力之小型遊艇等項，以利民眾依法遵守相關條例，有所依循，除保障從事海上運動者安全外，亦可促進海洋運動之經濟收益。